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0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

96.06.01 兆產(96)備字第 0482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一、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保險契約第二條營造(安裝)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，但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：

1.損害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(不論是否已投保)所致之賠償責任。

2.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(不論是否已投保)。

所謂社會保險，指下列保險：

(1).全民健康保險。

(2).勞工保險。

(3).公務人員保險。

(4).軍人保險。

(5).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。

(6).農民健康保險。

(7).學生團體保險。

(8).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。

3.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，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。

4.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。

二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保險契約所載為準，不因本條款而增加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